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2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7,898,838.6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中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 在国有上市公司的范围内，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在核心资源、关键技术、品牌、产业、估值等方面具有投资价值的国有上市公司。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存托凭证投资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上述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 4、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

	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7、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 9、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融资发掘可能的增值机会。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对冲系统性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10、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国有企业综合指数收益率*50%+中证国新央企综合指数收益率*20%+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还可能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 A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94	01829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31,843,551.38 份	386,055,287.22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 A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667,342.73	2,403,989.88
2. 本期利润	41,604,693.57	16,515,338.1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53	0.049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8,039,962.47	407,345,897.4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72	1.055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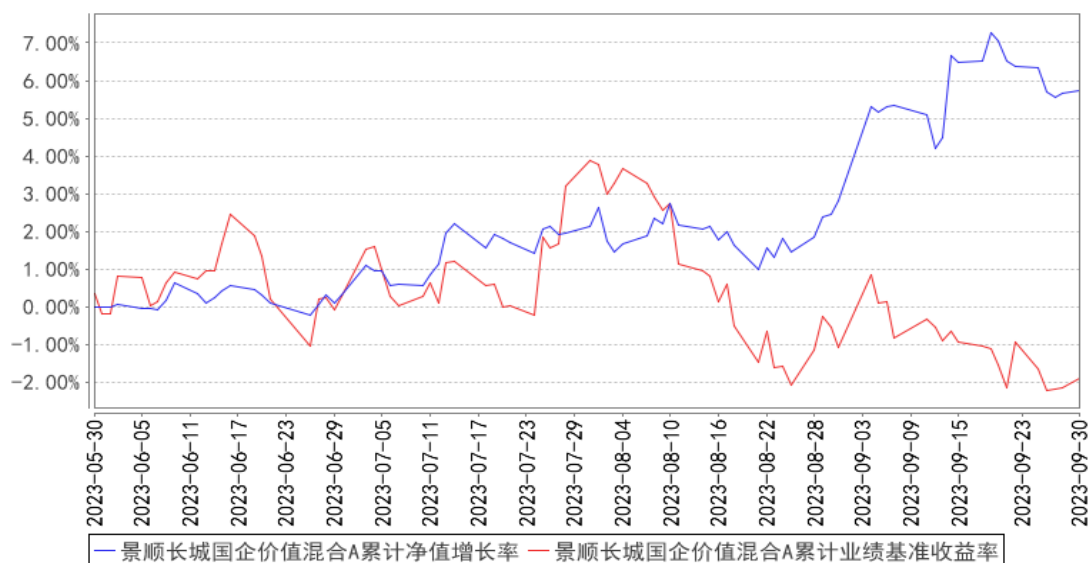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39%	0.55%	-2.15%	0.72%	7.54%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2%	0.48%	-1.88%	0.69%	7.60%	-0.21%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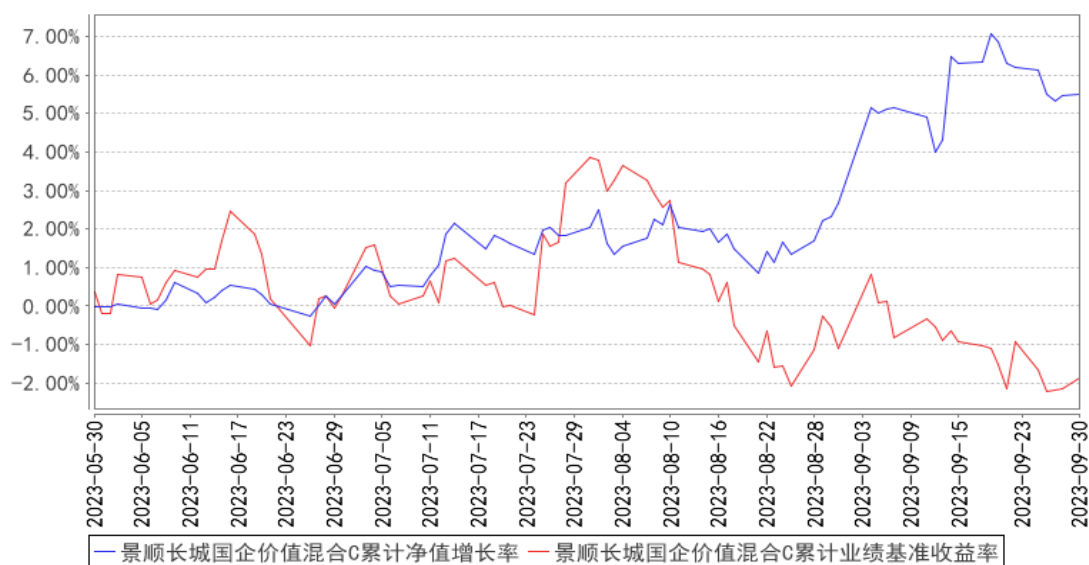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4%	0.55%	-2.15%	0.72%	7.39%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1%	0.48%	-1.88%	0.69%	7.39%	-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国企价值主题相关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5 月 30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鲍无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5 月 30 日	—	15 年	工学硕士。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09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自 2014 年 6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具有 1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5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今年三季度，国内和国外经济形势较为平稳。今年以来，大家普遍对宏观经济体感较差，但从包括钢铁、铝加工等在内的重点行业的数据中看到，其实，今年以来国内经济的总量并不差，较差的点在于盈利。在 2021 年盈利高点时，很多行业都做了大幅度的扩产，这些产能于 2022 年至 2023 年间陆续投放，新增的产能带来这些行业的产能过剩，这使得相关制造业的盈利受到挤压。企业盈利不佳，自然影响到员工的收入和福利，进而对消费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这些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需要时间来消化，如果融资成本持续维持低位，我们预计这个过程将会持续较长时间。

市场行情方面，今年三季度，A 股和港股都有所下跌。在此期间，美国长期国债收益率大幅度上升，给所有的风险资产定价带来压力。我们无法判断其何时见顶或持续多久，但考虑到全球主要经济体的杠杆率都处于高位，我们更加倾向于认为当前美国长期国债收益率处于高位。

本季度，由于市场下跌，我们感到部分股票进入了价值区间，因此基金的仓位也有所提升。我们不敢断言当前市场处于低位，但从我们对基本面的跟踪来看，我们相信组合当前的持仓是有性价比的，长期来看，力争给投资者创造持续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3 年 3 季度，景顺长城国企价值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3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5%。

2023 年 3 季度，景顺长城国企价值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2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795,504,193.14	72.50
	其中：股票	795,504,193.14	72.5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2,238,698.63	13.88
	其中：债券	152,238,698.63	13.8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0,882,033.94	12.84
8	其他资产	8,565,222.34	0.78
9	合计	1,097,190,148.05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272,993,768.8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5.3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93,030,484.00	17.95
C	制造业	146,055,630.32	13.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6,801,486.00	10.8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6,404,307.02	6.1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1,132.38	0.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139.48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357.14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9,888.0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22,510,424.34	48.5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220,451.43	0.02
周期性消费品	2,001,351.03	0.19
非周期性消费品	30,061.56	0.00
综合	—	—
能源	205,293,082.89	19.09
金融	107,399.42	0.01
基金	—	—
工业	32,802,115.85	3.05
信息技术	—	—
公用事业	—	—
通讯	32,539,306.62	3.03
合计	272,993,768.80	25.39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8,191,000	103,574,715.01	9.63
2	601899	紫金矿业	7,676,400	93,114,732.00	8.66
3	000630	铜陵有色	25,152,600	80,236,794.00	7.46
4	600546	山煤国际	3,521,600	66,382,160.00	6.17
5	600025	华能水电	8,141,700	60,411,414.00	5.62
6	600674	川投能源	3,810,140	56,390,072.00	5.24
7	601225	陕西煤业	2,574,300	47,521,578.00	4.42
8	01088	中国神华	1,948,000	45,403,598.30	4.22
9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8,134,000	44,037,614.28	4.10
10	000983	山西焦煤	4,143,850	41,687,131.00	3.8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2,238,698.63	14.1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2,238,698.63	14.1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2,238,698.63	14.1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216	22 国开 16	1,500,000	152,238,698.63	14.1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4,463.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1,408.85
3	应收股利	4,560,707.99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548,642.2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565,222.3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 A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30,567,358.69	400,841,109.8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9,656,458.98	182,407,382.8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78,380,266.29	197,193,205.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1,843,551.38	386,055,287.2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